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海外監管公告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董事 7 名，董事王宁先生、吴承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张天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